

行政院農林復興委員會叢書

農業金融制度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吳敬敷 撰述
徐淵若 編
王志莘 主編

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

農業金融制度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

(65385)

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
農業金融制度論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玖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撰述者 吳敬淵 徐若敷

主編者 王志莘

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徐仲盤)

彭序

我國農業，爲國家政治經濟之基礎，是以農業之盛衰，嘗反映於歷代庶政之得失。數千年以還，重農輕商，維護民食之仁政等等，皆因此故焉。顧自海通後，我國農業，漸露弱點。生產之方，徒知墨守成規。經營之道，亦惟拘泥習慣。既無進步，反趨退化。晚近以來，農業之破壞，千孔百瘡，無可掩飾；救濟農村，遂爲舉國朝野之口號。第茲事體大，良非亂投藥石，可以奏效；故決定研究農村之各種問題，爲第一步驟。本篇爲農業金融專家王志莘君主編，其編撰之方針，王君在自序中，已爲說明。是篇專論各國農村金融設施之經過，係綜合法金融制度之研究。獲此借鏡之助，對於研究我國農業金融問題，不無裨益。王君且已進行各國制度之單獨研究，殺青有期，當爲學子所歡迎也。是爲序。

農村復興委員會祕書處彭學沛廿二、七、十四

王序

吾國以農立國，亙數千年，農業金融向無確定之制度。近數年來，國人鑒於農村經濟之日就衰落，對於農業金融問題遂加以注意。有倡添設農民銀行或農工銀行者，有主創辦農村合作銀行，墾殖銀行，或土地銀行者，國府亦有設立中央農業銀行，中央農民銀行及農商銀行之議。主張甚多，折中爲難。然無論設何種機關，必須確立適合國情之制度，庶可免畸輕畸重或疊牀架屋之弊。今世東西各國之農業金融制度大都已粗具規模，顧皆以其特殊之國情爲其制度之背景，整個移植中土，未必相宜。必須根據本國國情，參考各國成法，方能定一中國化之農業金融制度。每與各方討論此事，未嘗不感覺研究之爲先務也。

客歲秋，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研究農業金融問題相託。受託後，即計劃進行研究之步驟。第一步先爲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研究，注意其歷史背景，發展程序；次

考察其組織系統，資金來源及業務經營之現況；復綜合各國制度之演化而觀其趨勢。第二步再爲本國農業金融實際狀況之研究，注意各地農民之需要，通融資金之習慣及其癥結所在。然後根據研究所得之實施方式，擬定適合國情之農業金融制度計劃。進行之步驟既定，遂約請吳君敬敷徐君淵若共事，分別作各國農業金融之研究，首先着重其制度特質之綜合比較。六閱月而此書之草稿成，復由吳君刪繁就簡，編成此冊。然此僅爲第一步研究計劃之大綱。各國制度之單獨研究現已起始進行，一俟獲得結果，當再公諸國人。他日全部工作告竣，對於我國農業金融問題之解決或不無些微之助也。此書脫稿倉卒，疏漏之處，在所不免。海內同志，幸教正之。

目錄

第一章 緒言

- 一 農業金融之意義 一
- 二 農業金融之特質 二
- 三 農業金融之種類 五
- 四 農業金融問題之產生 九
- 五 農業金融制度之創設 一二

第二章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發展

- 一 德國首創農業金融制度之經過 一四
- 二 法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研究及創設 三一
- 三 意大利統一後對於農業金融之努力 四〇
- 四 隨經濟政策而轉變之蘇聯農業金融 四七
- 五 英國土地改革運動與農業金融 五一

六 歐洲農業金融經驗之輸入美國……………五五

七 明治維新後日本農業金融之改善……………六三

第三章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實施……………六八

一 趨向國營之德國農業金融……………六八

二 倚重政府協助之法國農業金融……………八七

三 國民經濟部監督下之意國農業金融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四 促進集團農場運動之蘇聯農業金融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五 一九二八年之英國農業金融法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六 組織完密之美國農業金融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七 仿倣德法之日本農業金融……………一三二

第四章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趨勢……………一四七

一 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協助……………一四七

二 農業金融特別法之制定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三 農業金融與農業政策之連繫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四 整個農業金融制度之完成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五	農業長期及短期金融之分營·····	一五四
六	農業中期金融之重視·····	一五六
七	農業短期金融之以信用合作社爲中心·····	一五七
八	農業動產及不動產之證券化·····	一五七
九	農業動產虛押制度之設立·····	一五九
十	普通銀行經營農業金融業務之獎勵·····	一五九

農業金融制度論

第一章 緒言

一 農業金融之意義

農業金融者，農業上資金融通之作用之謂也。蓋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，無論經營何種事業，莫不需要資本。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之依賴資本，固無論矣。即實行共產主義之國家如蘇聯者，其重視資本，亦不在資本主義國家之下也。觀乎蘇聯革命後之改用新經濟政策及恢復銀行制度，則可以知矣。在普通情形之下，資本係用金錢或金錢代替品如支票期票之類表示之，故實業界通呼之爲資金。近世經濟發達，生產規模宏大，凡百事業皆非大量資金莫辦，專恃個人過去蓄積而得之資財以經營任何事業，已非事實所允許，故在多數場合之中，經營事業者之資金係向他人通融

得來，即或自有資金，而其不足之部分，亦必從他人通融得來也。同時從擁有資金而不願自營事業者言之，與其將游資死藏於地，無寧將此游資放與需要資金者，而收其利息之爲有益。惟其如此，故農商工各業乃發生通融資金之作用。農業上所發生之通融資金作用，則謂之農業金融。

農業上資金之通融作用，既謂之農業金融，故農民從商店賒得一元錢之肥料，農業金融也。此乃農業金融之例之最前者。又如某農民以其農場收穫物爲擔保，向銀行借進二百元，以周轉其收穫物之販賣，或以其田契爲抵押，向銀行通融二千元，以購新耕地，亦農業金融也。此乃農業金融之例之最普通者。推而廣之，如一九二五年德國中央農業銀行向美國國立市銀行（National City Bank）借入農業資金，美金二千五百萬元，亦農業金融也。此乃農業金融之例之極大者。總之，凡關於農業上資金通融作用之一切經濟現象，皆屬於農業金融範圍之內也。

二 農業金融之特質

農業金融乃近世金融制度之一分枝，與之對立者，則有商業金融及工業金融兩種。若以農業金融與其他兩種金融較之，則有下述各種特質焉。

一、較爲安全 農業金融之所以較爲安全者，係因農業比諸商業工業等產業少投機性之故。蓋農場產品除工業原料及奢侈食品外，普通皆爲日常必需品，其銷路之穩定，殊非工廠產品，商店貨物，所可同年而語。且農業生產乃以土地爲基礎，農業放款大部分亦以土地爲抵押，而農地抵押放款者，實爲世界文明各國所認爲最安全投資之一種也。何則，以其供給有限，而其需要則隨人口之增加而增加也。

二、需要低利 農業利潤，大體言之，較商業工業爲薄。蓋農業與商業工業全異其性質：農業乃爲助長有生物發達之生產事業，而商業與工業，一則爲依財貨之轉移而取得利益之營業；一則爲加工於無生物之產業。農業生產，係以有生物之自動爲主，人工僅處於補助之地位而已。在發育過程中，必需經過相當時日。因此農業資本之運轉期間常較商業工業爲長。同一資本，商業工業可於短期之內反覆運用，累積利潤，而農業則殊不可能。故結果，農業利潤恆較商業工業爲薄。利潤既薄，則金融

之利率自不能不較商業工業爲低，此自然之道也。

三、周轉遲滯 農業生產期間，短者數月，中者一年以至數年，長者十年以至數十年。如耕種穀物菜蔬須有數月，飼養家畜須有數年，至於栽培果樹，則每在十年以上。生產期間既長，資金周轉自然遲滯，故投資於農業之資金，絕不能與投資於商業工業，在一月二月或三月之內可以收回者相比。蓋若強其在短期之內收回，則將失去通融資金之效用矣。

四、金額零細 農家每戶所需資金，普通皆極零細，而不若商工業之一往一來，即以整千整萬計者可比。此點不待詳加解釋，即可明白。

五、富有季節性 農業對於資金之需要，常因季節之不同，而有大小之分別。在生產時期，百事待辦，購肥料，買種籽，雇工人，添農具，在在皆需資金以資應付，於是家家競相借款，而放款機關遂有疲於奔命之虞。在休閒時期，萬務俱停，農家對於資金之需要既少，且從賣出產物之收入又極豐富，於是家家競相還款，而農業金融市場，乃有資金過剩之憂。至於商工業，則異於是。商工業界對於資金之需要，常不集中於

某一時期，普通均是此借彼還，出入頻繁，放款機關得以從容周轉，可免應付乏術之弊。

六、離市場較遠 農民知識淺陋，且與金融市場相隔又遠，故在金融市場上，若與工商業者相遇，往往處於弱者之地位。結果遂不能不放棄普通金融機關，而直接向商店、個人放款者以及高利貸者通融資金，以致遭受種種剝削。

農業金融之特質既如上述，是以近世文明各國莫不於普通金融機關之外，另設特殊機關，專門經營農業金融。蓋不如是，則將無以滿足農業之需要，而使資金流通自如也。

三 農業金融之種類

東西學者每用各種不同標準，分農業金融爲若干種類。或以放款之期限爲標準，分爲長期金融、中期金融及短期金融者。或以放款之利率爲標準，分爲高利金融及低利金融者。或以放款之擔保爲標準，分爲對物擔保金融及對人信用金融者。或

以資金之用途爲標準，分爲土地購入金融、土地改良金融及農業經營金融者。亦或以金融機關爲標準，分爲合作金融及銀行金融者。千種萬類，不一而足。茲爲使讀者於以下諸章述及各國農業金融制度時，易得頭緒起見，將最重要之三種分類法，說明如下。

一、依期限分類 第一，農業金融以期限之長短爲分類標準時，則有長期金融、中期金融及短期金融三種。一切金融皆得如此區分，但商業金融殆全爲短期金融，中期金融較少，長期金融尤少。普通言之，農業長期金融多用於購買耕地及改良耕地上，以不動產爲擔保，將生產所得，償還本利，故其期限往往須長至十年二十年乃至七十五年。農業中期金融，乃爲晚近新興之辦法，多用於購置農業器具機械及各種牲畜，以動產爲擔保，其期限短則一年，長則數年。至於農業短期金融，則多用於購買肥料、種籽等物，且多爲信用放款，期限皆在一年以下。

二、依用途分類 其次，農業金融以資金用途爲分類標準時，則可區分爲土地購入金融、土地改良金融及農業經營金融三種。土地購入金融，係爲欲購入耕地而

通融之資金。欲使農民地位提高，則此種金融最爲必要。土地改良金融，係以耕地整理、荒地開墾、灌溉排水、土地改良、耕作法改良及鹽地開拓等事爲目的而通融之資金。農業經營金融，則爲農業經營上所通融之必要資金。所謂農業經營上之必要資金者，非僅謂種籽購入金、肥料購入金、賃銀、地租及公稅等積極經費之謂也，且謂天災、地震、荒歉及牲畜疾疫之善後經費，以及農家自災難發生以迄下屆收穫期間，因生計不足而生之消費經費之謂也。經營金融之所以異於土地購入或改良金融者，蓋在於其期間之短暫，此種金融之期限，普通僅有數月，最長亦不過一年而已。且從擔保方面言之，經營金融亦與土地購入或改良金融不同。後兩種金融，普通皆以農家不動產爲抵押，而經營金融則或用信用貸借，或用人的擔保貸借，或用動產擔保貸借，絕少用不動產擔保貸借者。

三、依擔保分類 第三，農業金融以債務人所提供之擔保爲分類標準時，得分爲對物擔保金融與對人信用金融兩種。對物擔保金融，又可分爲不動產擔保金融與動產擔保金融兩種。所謂不動產擔保，即不動產抵押是也。不動產抵押之物品，包

括土地與建築兩項，但普通則以土地為主，以建築爲附屬。農業金融實以土地抵押金融爲主要部分。動產金融之擔保物品，則爲農產品及農具等類。此類金融，在各國發達較晚。至若對人信用金融，則純憑債務人或其保證人之信用而通融資金，絲毫不用任何物質擔保。

今復以長期金融、中期金融及短期金融爲綱，以期限、用途及擔保爲目，將農業金融之種類，列表於下。惟各國制度繁雜異常，表中所列乃指一般情形而言，例外事項，自非本表所能概括也。

擔保	用途	期限	長期	中期	短期
		十年至七十五年	一年至十年	一年以內	
不動產擔保	(一)土地之購買 (二)土地之改良 (三)房屋之建築 (四)永年作物之栽植 (五)貯蓄池等之建造	(一)家畜之購買 (二)農具農業器械之購買 (三)簡易之設備 (四)數年間即可收回本利之工藝作物之製成 (五)簡易之修繕	(一)農產物之販賣 (二)種籽之購買 (三)肥料飼養料之購入 (四)工人之雇用 (五)藥品煤油等物之購入		
	對人信用				